

中华人民共和国 BPC
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SMK - SMTI PONTIANAK

学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BPC (院校名)
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SMK - SMTI PONTIANAK (院校名)

(以下称双方)于2013年5月28日参加由中国—东盟中心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在中国北京中国—东盟中心总部共同举办的“中国—印度尼西亚高等职业教育合作洽谈会”，经商谈，双方同意在相互信任、平等受益、合作发展的基础上签署以下学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推进在教育、科研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第一条 双方同意通过下述活动推进共同感兴趣的教育和科研交流：1. 教学科研人员的交流；2. 科研合作；3. 学生交流；4. 双方同意推进的其他学术交流。

第二条 双方真诚地努力推进上述活动，并尊重对方的意见。

第三条 双方将讨论如何将每项学术交流活动落实。


第四条 双方将分别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以相互联系。

第五条 本协议自文末所示签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果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本协议即可终止。如未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讨论后可以变更。本协议未涉及的问题应当通过双方讨论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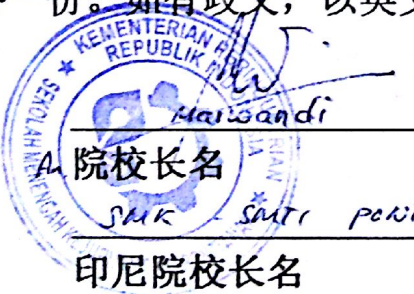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任何一方都不应为某所院校派出的学术交流人员或者交流学生在接收院校的任何行为或者疏忽而对另一方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样重要。各方保存中英文文本各一份。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院校长名

中国院校名
日期: 2013.5.29



Maizandi
院校长名

SMK - SMTI PONTIANAK
印尼院校长名
日期: 29 May 2013